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15號

異 議 人 孫建福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孫維成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9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92號駁回異議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，而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自應由本院就異議有無理由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孫維成為異議人扶養成人，其既分到該有之財產，理應有義務扶養祖母及異議人，故訴訟費用及異議裁判費應由相對人孫維成負擔，為此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異議人於113年7月22日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4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9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3日裁定通知命其於

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8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異議人逾期未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本件異議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雅雯